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伯特·亚历山大·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11 月 16 日第 11 至 14 次和第 5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女童的影响与疫后恢复情况的报告(A/78/284)；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78/366)；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8/214)；
 -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8/247)；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8/137)。

¹ A/C.3/78/SR.11、A/C.3/78/SR.12、A/C.3/78/SR.13、A/C.3/78/SR.14 和 A/C.3/78/SR.55。



4. 在10月5日第11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阿根廷、爱沙尼亚(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马耳他、克罗地亚、沙特阿拉伯、罗马尼亚、日本、比利时、法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希腊、亚美尼亚、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哥伦比亚、乌克兰、列支敦士登、格鲁吉亚、波兰、卢森堡、俄罗斯联邦、印度、埃及、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黎巴嫩、中国、摩洛哥、阿尔巴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也门和阿塞拜疆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耳他、菲律宾、比利时、葡萄牙、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马来西亚、希腊、乌克兰、中国、科特迪瓦、欧洲联盟、波兰、意大利、巴基斯坦、卢森堡、沙特阿拉伯、日本、以色列、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办公室儿童权利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孟加拉国、乌克兰、波兰、中国、希腊、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在10月5日第12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乌克兰、欧洲联盟、墨西哥、瑞士、孟加拉国、中国、萨尔瓦多、埃及、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和南非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以色列、孟加拉国、喀麦隆、欧洲联盟、埃及、乌克兰、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中国、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在11月3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8/L.19/Rev.1

10. 在11月16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

² 见 A/C.3/78/SR.47。

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9/Rev.1)。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摩洛哥和塞拉利昂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9/Rev.1 (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

14. 决议草案通过前，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新加坡、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埃及、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古巴和利比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8/L.23/Rev.1

15. 在 11 月 1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23/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8/L.23/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拉克、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加拿大(同时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尼日尔、智利、阿曼(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也门、马里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尊重和
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下都需要得到保护和维护，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
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
以及生存和发展，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并回顾 2023 年是
《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
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中确定的可持
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重申
《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数字
环境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缔约国应在数字环境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注意到隐私对于
儿童的能动性、尊严和安全以及对其行使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儿童生活中的数字环境对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所载权利的
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³ 第 217 A (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及其1967年《议定书》、¹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⁵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¹⁶

认识到，安全、公平、有效地获得数字技术，可使儿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2021年12月16日第76/147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保护儿童不受欺凌”的2022年12月15日第77/201号决议和2019年7月25日题为“2021年：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第73/327号决议、2022年12月15日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77/202号决议、2021年12月16日题为“女童”的第76/146号决议和2022年12月15日题为“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77/211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2020年10月13日题为“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第45/30号决议、¹⁷人权理事会2022年10月6日题为“打击网络欺凌”的第51/10号决议¹⁸和2023年10月10日题为“确保为每个儿童提供优质

⁴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⁷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⁸ 同上，第2716卷，第48088号。

⁹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⁰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¹¹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¹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¹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⁴ 同上，第1465卷，第24841号。

¹⁵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¹⁶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5/53/Add.1)，第三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7/53/Add.1)，第三章，A节。

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第 54/5 号决议，¹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⁰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³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⁷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⁸《发展权利宣言》、²⁹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³⁰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届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³¹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数字环境方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³²并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并特别关注气候变化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³³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女童、孤身儿童或与照护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¹⁹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7 号》(E/2023/27)，第一章，A 节。

²¹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²² 第 55/2 号决议。

²³ S-27/2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 69/2 号决议。

²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 62/88 号决议。

³¹ 第 74/2 号决议。

³² CRC/C/GC/25。

³³ CRC/C/GC/26。

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仍面临严重挑战，缺乏负担得起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而且对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包括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而且对于应对在扩大获取数字技术方面的现有挑战具有直接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约有 22 亿儿童和青年(即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受到严重影响的女童和少女在家中无法上网，并认识到数字技术虽可提供越来越多的机会和惠益，但由于许多学校更加依赖虚拟学习，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在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设备、数字素养方面的技能以及在线教学的适当技术)导致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有限或缺乏这些机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³⁴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6/14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⁵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⁷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⁸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⁹最近一次报告，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以及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³⁴ [A/77/309-E/2023/5](#)。

³⁵ [A/78/366](#)。

³⁶ [A/78/214](#)。

³⁷ [A/78/247](#)。

³⁸ [A/78/137](#)。

³⁹ [A/78/172](#)。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在内的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诉权，确保他们获得对儿童友善的优质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2030年议程》相关方面有关的事项，同时也认识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的倡议参与其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了执行《2030年议程》的努力，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和长期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又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到私人行为者和企业，这些私人行为者和企业应特别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无障碍设计和操作以及在确保儿童的安全、隐私和保护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专门为儿童设计或面向儿童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不是为儿童设计但儿童仍可能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个人信息(包括敏感数据)的情况在数字时代大幅增加，儿童往往没有和(或)无法对收集、处理、储存其个人数据或对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

重申可通过发展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来支持实现儿童权利，认识到必须加强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数字技能和胜任能力以及增强儿童以适当方式举报网上威胁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在应对方面寻求帮助的能力，并提高他们对网络安全、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认识，

认识到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通过提供必要培训、获取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在确保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数字化学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无监督使用数字技术的情况的增加加剧了儿童(包括青少年)面临的风险、伤害和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骚扰和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性骚扰、同伴间性骚扰和网络欺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赌博、经济剥削(包括童工)、宣扬和煽动自我伤害和威胁生命的活动、贩运人口和绑架、招募儿童参与犯罪或恐怖活动、接触暴力和性内容以及仇恨言论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污名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给予尊重和扶持的儿童养育环境有助于实现儿童的个性，并有利于培养在地方社区和广大社会中善于与人相处，负责任、可以作出积极贡献的公民，并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减少和防止社会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在世界上促进自由、正义与和平的一项关键战略，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行为，妥善应对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以及为保障所有受影响儿童的权利采取措施，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会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所有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将此作为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战略；

表示关切数字化转型和获取数字技术的步伐不平等，存在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特别是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这损害了妇女和女童安全使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能力，损害了她们为实现增强权能所需的知识、认识和技能的能力，也损害了她们以可负担费用获得安全的在线体验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

承认数字环境对儿童身心健康产生影响，重申各国有义务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尊重，并特别指出私营部门行为者有责任确保其行动不对享有这一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确保避免对儿童健康和成长产生有害影响，并确保不加任何区别地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鉴于这些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

又承认，必须预防、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例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而对儿童权利的享有可能产生的影响，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包括在儿童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捏造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仇视女性、刻板印象和污名化，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可用于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增权赋能和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打破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在内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若要增强儿童权能，就必须根据他们不断发展变化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使之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同时承认所有父母对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基本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都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 15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15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还认识到，尽管数字技术可以带来更多机会和惠益，但是，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以及儿童在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造成的障碍、缺乏设备和数字素养技能等，可能会限制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的机会，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移民、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接受替代照护特别是机构照护的儿童以及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认识到数字化环境可以使儿童、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能够相互沟通，争取自身权利和结成社团，认识到他们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发挥积极、重和正当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保护他们在线上和线下免遭威胁、恐吓、报复、暴力和骚扰，

又认识到互联网的作用，包括对于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以及参与适合儿童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发挥的作用，同时完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参与不仅安全而且受到保护，

重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调拨现有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用于指导和支持父母和照护者如何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以便于儿童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

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并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对于确保儿童在线上享有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权、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言，预防工作非常重要，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办法应让关键行为体参与，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父母、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为体、社区组织和公众，

又认识到，对于推动切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而言，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以及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加强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并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的年度全天会议，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为加强教育并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学习和教学创造新的途径，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伤害，

1.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切实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着重指出这包括儿童在数字环境方面的权利；
3. **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4. **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审查、通过和更新国家立法，以确保数字环境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有关的决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为此考虑到对相关法律、标准和政策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对于评价在这些方面对儿童权利的实际影响至关重要，并鼓励企业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和保障原则；

6.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7.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8.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重点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儿童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惠益的权利；为此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提高数字素养以及公众对新兴数字技术的认识和了解，宣传风险意识和促进自我保护培训及指导，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在新兴数字技术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加强理解、知识和技能；

10. **促请**各国应对当前的挑战，弥合国内和国家间的数字鸿沟，弥合性别、残疾和年龄方面的数字鸿沟以及城乡之间的鸿沟，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紧急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并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发展；回顾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方面面临质量和公平问题，通过采用包括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在内的多层面办法，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并促进每个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隐私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敦促在提供和扩大获取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11. **着重指出**需要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并需要应对当前挑战，以弥合国家和区域内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能够安全可靠地连接和使用互联网；

12.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13. **敦促**各国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适足的营养食品、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包括缺乏经期个人卫生保健和管理)，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适足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

⁴⁰ 第 70/1 号决议。

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4. **又敦促**各国不对儿童行使人权，包括在数字环境中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作为出任何限制，但合法、必要和适度的限制除外；

15.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取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具有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出生登记拖延的情况，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并确认将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一个重要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6. **促请**各国推广使用数字身份识别系统，使每个儿童在出生后都能立即登记、取名并有权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承认，以便于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对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处境最脆弱的儿童而言；

17. **又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与文化背景相关、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8. **还促请**各国创造机会，在所有影响到儿童的事务中、包括在与数字环境有关的事务中，让儿童(包括女童和少女、残疾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处境脆弱儿童和最难接触到的儿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使儿童成为各自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同时考虑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举措参与的重要性，为此建立包容各方的协商机制，并确保政策措施的制定是基于各方参与、循证的决策进程，并顾及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在内)的自由表达权以及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事务中有权获得陈述意见的机会，确保他们以对儿童友善和可及的方式获得优质的包容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数字化环境有关的事项；

20.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

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21. **关切地承认**全球各地对数字和远程学习缺乏准备和远见，具体表现为没有或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连通性、政策和方案、数字学习解决方案、教育内容和教育资源以及对学校、教师和家庭的支持和指导机制，以及学生、教师和照顾者缺乏数字素养和技能；在这方面，承诺应对这些挑战，传播数字化的惠益，包括为此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化的参与，尤其是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能力和扩大获取技术创新的机会；

22.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学校是安全的，没有暴力行为，例如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性骚扰(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同伴性骚扰)，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关注女童、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

22. **认识到**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可能面临污名化、歧视和排斥，不成比例地遭受身心暴力和性虐待，因此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上网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其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做到无障碍和安全，同时铭记必须消除可能导致过度保护或排斥的偏见；

24.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包括为此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监测与评价和执行工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25. **促请**各国促进向儿童、包括向残疾儿童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可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适龄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使他们平等获得技术，向他们提供来自各种国家和国际来源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以及保护其权利的信息和材料；

26.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刻板印象，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迟于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28. **促请**各国扩大为女孩拟订的方案，包括为少女提供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针对性别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29. **又促请**各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必不可少的，并确保继续提供这种保护，并通过使用数字技术等方式使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对所有儿童都是无障碍、可负担和可获得的；

30.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持续、包容、增强儿童权能、适龄、包容残疾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让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拥有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的技能，在儿童中宣传可能遭受的与内容、接触、行为和合同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网络攻击、贩运、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同时发现哪个儿童是网上伤害的受害者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并且让他们掌握可减少伤害的应对策略以及在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个人数据、提高儿童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及适应力方面的策略，以确保所有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安全和人权；

31. **促请**各国公平地投资于学校和其他学习环境的技术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供数量充足且可负担的设备、优质和高速宽带以及稳定电力，并确保可及性和及时维护学校的技术设施；

32. **又促请**各国支持和投资于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将其作为一个长期和终身的过程，使每个人都能通过教育学会平等、不歧视、非暴力、容忍、包容和尊重他人的尊严以及在所有社会中(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并在弘扬积极行为方面进行参与、教导、鼓励和支持，以应对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33.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充分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4. **敦促**各国强调在线服务提供商在保护儿童免遭在线伤害、特别是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35. **鼓励**各国敦促在数字环境方面对享有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企业确保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估和监管过程中尊重人权，并确保这些企业遵守为防止或减轻与企业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

负面人权影响而制定的适当保障和监督措施，以期推动为所有儿童创建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及、可负担的数字技术环境；促请各国考虑通过立法、法规或政策，以确保企业履行在尊重儿童权利、安全和福祉方面的责任；

36. **又鼓励**各国敦促在数字环境中对享有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企业防止或减轻与其设计和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建立和实施促进监管框架，推动实施在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程、开发、运营、分销和营销方面遵守最高道德、隐私和安全标准的行业规范和服务条款，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37. **再次呼吁**各国确保通过法律和监管等方面措施，营造一个明确和可预测的环境，为此必须要求数字技术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必须加强监管机构在制定保护儿童权利标准方面的责任，赋予其在监测数据隐私做法、调查侵权和虐待行为、接受个人和组织机构来文方面的权限和资源，并提供适当补救；

38. **敦促**各国向其权利遭到侵犯或践踏的儿童提供切实和适当的补救性受害者支助，以及作出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促请各国和工商企业确保提供免费、安全、保密、反应迅速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报告机制；

39. **促请**各国鼓励在数字环境中运营的工商企业开展儿童权利尽职调查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指导缓解措施，包括在儿童身心健康保护和数字环境对儿童的影响方面，并在这方面切实考虑到性别和脆弱性问题，识别、预防和缓解其产品和服务构成的任何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⁴¹

40. **鼓励**各国和工商企业提高透明度，以了解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对儿童福祉和成长产生的影响，并鼓励为在数字环境中实现儿童权利的独立监测提供支持；

41. **鼓励**各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业界代表(特别是数字技术部门代表)的参与下，与儿童本人并酌情与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协商，建立和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从而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方面的合作，以保护儿童、增强儿童权能、向儿童提供信息以及预防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

42.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43. **敦促**各国禁止对儿童进行非法数字监控，同时适当考虑到商业环境以及教育和照护环境，以及努力实现安全通信以及保护个人用户的隐私不受任意

⁴¹ A/HRC/17/31，附件。

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制定技术解决方案，但对此作出的任何限制应符合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4. **促请**各国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当局进行有效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提高对私人行为者、特别是数字行业的私人行为者开展活动和遵守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些努力；

45. **敦促**各国在儿童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处理针对儿童采取的剥削性营销做法，并就识别、界定和禁止在数字环境中操纵或干涉儿童权利的做法制定标准，包括要求采取数据保护、隐私设计、安全设计和其他监管措施，以确保工商企业不针对儿童使用那些将商业利益置于儿童利益之上的技术，同时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期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在获得和使用基本数字服务和基础设施时采用既可实现其预期目的而又最不侵犯隐私的方式；

46. **促请**各国和私营实体确保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减少儿童接触营销和商业通信的机会，并确保使用自动化程序进行信息过滤、特征分析、营销和决策的做法不会取代、操纵或干扰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形成和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47.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以方便儿童、易于获得和适龄的方式，使儿童了解网络收集和使用其数据的情况，并鼓励技术部门的私营行为体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设计上遵守安全、隐私和安保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48. **鼓励**各国努力将儿童的需要纳入所有数字政策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的主流，让所有儿童平等切实地获得适龄信息和关于获得优质在线资源的权利的信息，包括数字技能和素养，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风险和伤害以及社交媒体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并防止儿童接触暴力和性内容、赌博、剥削和虐待以及宣传或煽动实施危及生命的活动；

49.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无论线上线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性虐待材料、对儿童的性剥削(例如儿童卖淫)、网络诱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帮派和武装暴力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适龄和包容残疾的全面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包容各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50.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儿童权利，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其所有人权，并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和可及的包容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

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5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一再绑架儿童以及实施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52. **鼓励**各国采取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防止和保护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传播个人色情内容的行为，并就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以及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作出规定；

53. **促请**各国以符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确保为儿童提供可使其在线上 and 线下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将与线上和线下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实施的各种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例如诱骗儿童，性勒索，流播虐童行为，拥有或传播、获取、交换或制作或付费使用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实施或协助儿童参与通过数字技术进行的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直播，以及在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过程中和在贩运儿童过程中使用数字技术；

54. **又促请**各国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及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55.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外、上学途中和网络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网络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和网络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56. **促请**各国确保对犯下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侵害儿童罪行或企图实施此类罪行的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此类罪行往往涉及多个管辖区并具有跨国性质；

57. **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为此通过相关立法，以防止这些行为，并通过发现性虐待儿童材料并立即将其从互联网上删除来打击这些行为；

58.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尤其是旨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运动)发挥作用，支持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

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通过提高他们的话语权), 并接收关于网上危害儿童行为的报告;

59. **强调**, 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一种全球性现象, 因此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策,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60. **表示注意到**目前为将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所作的努力;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 将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 并采取进一步步骤, 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1.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 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无论线上线下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⁴²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 并通过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包括需要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暴力侵害, 并确保为其提供安全的数字环境;

62. **敦促**所有国家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 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 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 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 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务, 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63. **表示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回顾通过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 其中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 而且自确定任务规定以来工作量有所增加并取得了进展; 欢迎特别代表代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 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包括 2022 年 1 月发表的关于 1996 年至 2021 年儿童与武装冲突任务演变的研究报告、由特别代表认定并于 2022 年 5 月发表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的研究报告、2022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监测和报告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指导说明以及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行为的影响的后续研究; 期待计划拟订的关于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指导说明; 尤其是欢迎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接触;

64.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应在这方面的所有阶段考虑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使其重返社会, 并防止发生对他们的侵害和虐待;

⁴² A/61/299。

65.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66. 决定：

(a) 继续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早期成长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及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以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针对创伤和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在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为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提供保护、康复、恢复、重返社会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如何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6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³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还重申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² 以及 2006 年、¹³ 2011 年、¹⁴ 2016 年¹⁵ 和 2021 年¹⁶ 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为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全面、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长期贫困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更有可能经历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不平等分担家务和无偿护理工作以缓解家庭困难，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对实现女童权利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注意到 缔约国应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下这样做，

重申 通过培养女童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可助力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承认必须加强其能力、数字技能和才干，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性别数字鸿沟，增强女童报告和寻求帮助以应对网上威胁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权能，并提高其网上安全意识，同时强调需要以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方式，促进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认识到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照料者、家长和合法监护人在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数字学习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为此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

承认 女童对社会、增强所有女童权能和享受所有人权的贡献，认识到有机会通过创新和技术变革、数字时代的教育及获得数字技术和教育等途径扩大这些贡献，同时又强调需要确保所有数字政策和方案适应女童不断变化的需要和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在这方面认识到其家庭、社区和社会的贡献，以及必须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在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女童的权能，使她们享有其所有人权，

¹²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我们很可能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并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多层面影响加剧了这一可能性，使贫困人口增加多达 1.24 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的时间内首次上升，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生活在多维贫困中的女童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收入、财富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仍然很高，在许多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还越来越高，贫困和匮乏的非收入层面如获得优质教育、社会保护和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相对贫困，与极端贫困和农村贫困一起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气候变化格外严重的影响，而且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且已经受到更多冲击，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⁷的执行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及其后果，诸如穷人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适足食物权，包括弱势群体或处于脆弱状态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他们在实施旨在减轻农村贫困的社会保护方案方面往往被落在后面，认识到农村和农业发展援助只包括一小部分旨在消除性别成见和负面社会规范以及增强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项目，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的极端处境长期存在，贫困、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疫情，包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造成的影响，使得儿童户主家庭的发生率上升，迫使儿童，包括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困、暴力包括身心折磨和性暴力以及各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阻碍她们的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按性别、年龄、残疾、移民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现状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状况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和数据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

¹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并认识到需要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

表示关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每 7 名 15 至 19 岁新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中就有 6 名为少女，15 至 24 岁少女和年轻妇女尽管占人口的 10%，却占艾滋病毒感染者的 25%，艾滋病是该区域 15 至 49 岁少女和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艾滋病毒发病率的全球城乡分类数据很少，关于 15 岁以下女童的资料也很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内分区数据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这种数据的可得性初现萌芽，

认识到一些区域的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过重的负担，包括不平等地分担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也会对农村地区的女童产生不利影响，使她们失去童年、受教育机会减少，往往发生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或)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除其他外，会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以及使女童根据她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所在，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合法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作为实现性别平等成就的盟友和变革推动者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追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包括在行动限制和其他公共卫生措施以及获得安全和其他服务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增加，并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以便在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中改善女童状况，

还深为关切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侵犯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权利的行为，同时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和早孕导致的后果，往往遭受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名誉有关的犯罪，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瘘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还可能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造成残疾、死胎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谋职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 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使个人无法过上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生活，对享有人权有广泛的不利后果，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有关联并使之永久化，这种侵犯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各国有人权义务和承诺来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

还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和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优质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优质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学习水平仍然较低，因此仅在获得教育和学习方面取得性别平等的成绩不太可能显著提高女童识字率，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

早婚、强迫婚姻、早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数字背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多分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缺乏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设施，以及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所有女童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⁹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⁰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促请**各国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面，特别是通过适用于所有女童的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限度的保护，并到 2030 年实现对生活贫困和处境脆弱者的实质性覆盖，同时强调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加强国际支持和强化全球伙伴关系的情况下，消除各地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并注意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确保和促进在其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采取多层面协调一致的办法；

¹⁸ A/76/204。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⁰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6. **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困包括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7. **鼓励**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领域综合政策和方案，处理往往十分复杂的对农村地区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并对少女生活的多层面问题采取对策，同时考虑到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的具体需要和意见；

8.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考虑加强多部门儿童保护制度，防止贩运女童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对更有可能经历或已经经历包括线上和线下的暴力、骚扰、剥削和虐待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女童提供全面支持，同时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女童包括土著女童以及面临社会和经济排斥的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

9. **确认**为了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教育系统需要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提供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0. **促请**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性别数字鸿沟，以此作为确保增强所有年轻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安全的努力组成部分，包括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 **强调**女童受教育权和继续学习的重要性，承认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少女和残疾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教育设施重新开放后也有可能无法返校上课，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和早孕方面的脆弱性；

12. **促请**会员国确保学校停课被用作最后手段，且与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限制相称，并保护和支持女童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返校上课，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疫情期间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提供和使用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难以获得连接、缺乏负担得起的连接和设备、有限的数字技能、缺乏与当地相关的数字内容等障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以便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14.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

²¹ 第 70/1 号决议。

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面向所有人提供可得、可及的中等和高等教育，特别是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学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洁净、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这些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15.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16. **鼓励**各国促进全民的终身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促进金融和数字扫盲，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领导能力培训、职业发展、奖学金和研究金，努力确保完成儿童优质早期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扩大所有女童的职业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消除教育系统中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

17. **又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同时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8.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合法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开展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结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合法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掌握作出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9.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20.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同时

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21.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²第33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²³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22.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化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23.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并加强保健系统，提供普遍可获得的优质、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少年友好的保健服务、经期卫生、信息和商品，包括关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的信息和商品；

24.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25.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而且国家司法系统是健全的，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确保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机会，

²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增加包括农村地区女童在内的女童接受优质和安全教育的机会，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26.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其中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和继承权，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7.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8.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经济情况、婚姻和移民状况、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偿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整体、适龄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便有效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权利；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这些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30.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31.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32. **促请**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材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33.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同

时注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34.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酌情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35.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为此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安全、入学读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6.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同时对难民女童、移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7. **促请**各国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顾及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以及贫困女童的视角和优先事项，确保根据她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让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调解、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同时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为提高认识和倡导打击对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女童在内的儿童的污名化作出的贡献；

38.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等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

削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⁴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9.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支持，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⁵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40.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⁷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通过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国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41.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42.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4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4.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²⁵ 第 64/293 号决议。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的具体目标；

45.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开发新的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和艾滋病毒诊断方法的各种举措，特别是二线药品和有利于儿童的护理点诊断方法，并投资于妇女控制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法及其快速推广，包括通过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6.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47.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8.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增加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其他社会安全网和减贫方案，通过这些努力满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在内的女童的具体需求，防止加剧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教育障碍；

4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0.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51.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资源，并通过预算拨款增加兼顾性别和年龄以及包容残疾的长期投资，重点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的权能，并刺激相关私营部门投资；

5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困，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困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5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就数字和新兴技术对女童的当前和潜在影响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